

##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_\_\_\_\_ 學年度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

下述學位考試委員暨召集人資格業經本系(所)審查通過。

學號：		姓名：		指導教授：		<b>紅色框內需 填寫完整</b>
學位考試委員名冊						
校內	校外	委員姓名	目前任職單位及職稱	最高學歷	備註	
V		曾煜棋	國立交通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講座教授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資訊 科學博士	召集人	
	V	林靖茹	中央研究院 資訊科技創新研究中心 副研究員	台灣大學資訊網路與多媒 體研究所博士	業界人士	
V		吳安宇	國立交通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副研究員	美國馬里蘭大學電機工程 博士		
V		李奇育	國立交通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助理教授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 資訊工程博士		
			<b>需含服務單位全名、 系所名稱與職稱</b>	<b>需含學校全名與就 讀系所</b>		

說明：

- 一、本校各碩士班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由該教學單位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該研究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專班)務會議或專班委員會訂定之。  
請於備註欄說明在學術上之成就，若該欄位不敷使用，可另紙說明。
- 二、指導教授若擔任學位考試委員，亦請於學位考試委員欄填列，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且依會計室說明，指導教授僅支指導教授費，不另支口試費。

班主任簽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口試日期

班主任簽名請至專班蓋章即可